

（四）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；

（五）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。

签名人员点击“立即签名”通过智能手机（微信、支付宝等多种方式）扫描弹出的二维码，或点击“签名通知”填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链接并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签名。

第四步 提交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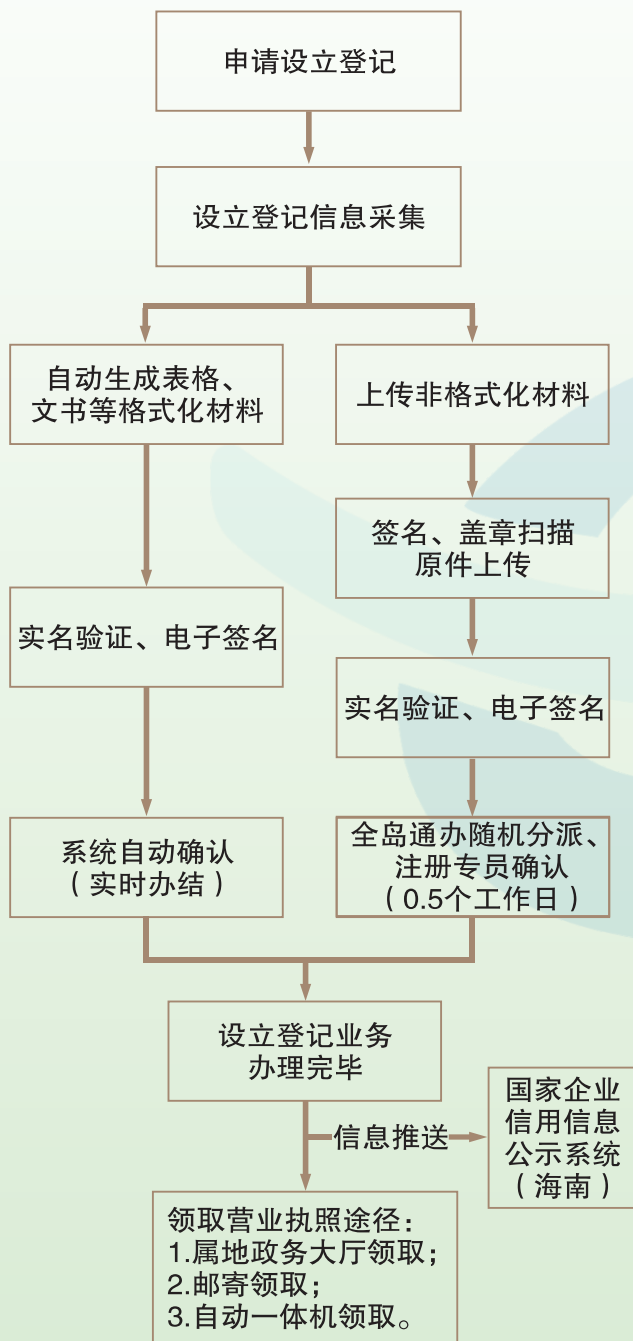
签名成功后，点击“提交”设立登记业务申请。

业务办理完成后，“海南e登记”将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，申请人即可领取营业执照。



设立登记 操作指引

一、申请办理设立登记业务流程图



二、申请办理设立登记业务步骤

第一步 实名认证

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：

(一) 打开“海易办-海南政务服务网”平台 (<https://wssp.hainan.gov.cn/hnwt/home>)，在自贸港服务-营商环境服务-主题集成，点击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认证。

(二) 打开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官方网站 (<https://amr.hainan.gov.cn/>)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海南e登记”图标，按照页面指引进行实名认证。

第二步 自主填报

通过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账户登录“海南e登记”网页，在“设立专区”模块自主填报。

第三步 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

设立登记信息填完后，下列相关人员应当通过“海南e登记”完成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：

(一) 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；

(二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员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；